

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行李运输规定

一、非托运行李

(一) 国内航线

持公务舱客票的旅客,每人可随身携带2件非托运行李;持经济舱客票的旅客,每人只能随身携带1件非托运行李。每件重量不超过10千克,体积不得超过20厘米 x 40厘米 x 55厘米。

(二) 国际及地区航线

持公务舱客票的旅客,每人可随身携带2件非托运行李;持经济舱客票的旅客,每人只能随身携带1件非托运行李。非托运行李每件重量不得超过10千克,每件三边之和不得超过115厘米。

(三) 欧洲航线

持公务舱客票的旅客,每人可随身携带2件非托运行李,两件非托运行李共重不得超过10千克(含),每件体积不得超过20厘米 x 40厘米 x 55厘米。

持经济舱客票的旅客, 每人只能随身携带1件非托运行李。非托运



行李每件重量不得超过8千克,每件体积不得超过20厘米 x 40厘米 x 55厘米。

- (四)婴儿旅客,可随身携带如下物品乘机:
- 1、运输途中婴儿需用的食物(婴儿奶粉/牛奶/母乳)、尿布等婴儿用品;
- 2、一辆能置于客舱行李架内的全折叠轻便婴儿车。(如超过客舱 行李架尺寸的婴儿车须作为托运行李运输。)
- (五) 关于锂离子电池的运输规范,请查阅吉祥航空官网发布的《危险品携带须知》。

二、免费托运行李额

- (一) 国内航线
- 1、每位旅客的免费行李额:公务舱旅客为30千克,经济舱旅客为20千克,体积不得超过40厘米 x 60厘米 x 100厘米。持婴儿客票的旅客无免费行李额,每个婴儿可免费托运婴儿手推车一辆。
- 2、托运行李每件的最大重量不得超过50千克,体积不得超过40厘米 x 60厘米 x 100厘米。体积超过上述规定的行李,须事先征得吉祥航空同意方能托运。



(二) 国际及地区航线 (含欧洲航线)

舱位等级	行李数量 (件)	每件重量上限	行李尺寸限制 (/件)
公务舱	2	32KG	
经济舱	1 (除日、韩、新加坡)	23KG	三边之和不超过158CM
	2 (日韩新加坡航线)		
儿童、占座婴儿	等同成人免费行李额		
婴儿	1	23KG	三边之和不超过115CM
			注: 持含赫尔辛基航段客票的
			旅客三边之和不超过158CM

- 1、残疾旅客辅助设备(包括但不仅限于轮椅、手杖、假肢)不计 入免费托运行李额,可以额外免费运输。
- 2、托运行李每件的最大重量不能超过45千克(欧洲航线不得超过32千克),每件三边之和不得超过158厘米。体积超过上述规定的行李,须事先征得吉祥航空同意方能托运。
- 3、构成国际运输的国内吉祥航空联程航段,每位旅客的免费行李额按适用的国际航线免费行李额计算;每件行李的最大重量不得超过国际航线规定的重量。
- 4、根据民航法规定,锂电池、充电宝、打火机等违禁物品禁止托 运。
 - 三、吉祥航空有权对非托运行李、免费托运行李额进行调整,请以



吉祥航空官网即时更新和公布的方案为准。

四、逾重行李费

- (一) 国内航线
- 1、 吉祥航空所有国内航线上均使用计重制方式计算免费行李额。
- 2、旅客托运行李超过该旅客免费行李额的部分,称为逾重行李, 应当支付逾重行李费。
 - 3、收取逾重行李费,向旅客出具逾重行李票。
 - 4、逾重行李费率按吉祥航空官网即时更新的方案为准。
 - (二) 国际及地区航线(含欧洲航线)
- 1、吉祥航空所有国际及地区航线上均使用计件制方式计算免费行 李额。
- 2、旅客托运行李超过该旅客免费行李额的部分, 称为逾重行李, 应当支付逾重行李费。
 - 3、收取逾重行李费,向旅客出具逾重行李票。
 - 4、逾重行李费率按吉祥航空官网即时更新的方案为准。
- 五、因吉祥航空原因使旅客的托运行李未能与旅客同机到达,造成 旅客旅途生活的不便:



国内航班:吉祥航空将分别给予经济舱旅客人民币200元/人、公务舱旅客人民币300元/人的临时生活日用品补偿费。

国际及地区航线(含欧洲航线): 吉祥航空将分别给予经济舱旅客 人民币300元(或等值外币)/人、公务舱旅客人民币400元(或等值 外币)/人的临时生活日用品补偿费。